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杨国军 张源

黄学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2022年第4期

（总第377期）

2022年5月25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22〕68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4号）……………（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6号）……………（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7号）……………（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8号）……………（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2年“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1号）……………（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银川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3号）……………（36）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
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4号)…………… (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对接落实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5号)……………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妇女和儿童发展
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9号)…………… (5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转让 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意见及工作方案
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0号)…………… (54)

【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银网信规发〔2022〕1号)…………… (62)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姜俐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7号)…………… (67)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4期(总第377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57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22〕6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充分发挥银川市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中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推进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建设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大产业酒庄酒”发展方向，坚持市

场化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产品质量优、综合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生态改善效果明显的现代葡萄酒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实现“种得好、酿得好”向“种得好、酿得好、销得好”转变，将银川打造成为中国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世界葡萄酒之都”，努力在银川率先实现“当惊世界殊”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地，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协同绿色

发展之路，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荒地、工矿裸露废弃地等土地资源，结合优质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加强葡萄园外围生态园林景观配套建设和区域生态保护治理。

坚持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结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基础和产区品牌优势，促进葡萄酒产业同农工商、文化旅游、康养、教育、培训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着力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整体5A级旅游景区。

坚持高端定位，打造品牌。依托贺兰山东麓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和不可复制的风土条件，突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品牌，构筑现代市场营销体系，以品牌提升促进市场销售，抢抓产业体系和融合发展制高点，打造开放创新、品牌集聚、文旅融合的国际知名葡萄酒产区。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推动产区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和鼓励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平台试验示范，优化创新生态，集聚创新平台，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数字化全产业链科技赋能，提升自主创新和公共化公共服务能力，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引领，激发活力。立足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技术链、销售链，对标国际知名葡萄酒产区发展先进理念和技术水平，借助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加强产业配套、产业技术等方面交流合作，激发创新活力，提升产区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市酿酒葡萄种植基地总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含宁夏农垦），年葡萄酒产量达到10万吨（1.3亿瓶），酒庄年接待游客300万人次以上，葡萄酒综合产值500亿元以上；培育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龙头酒庄（企业）、5000万元以上的骨干酒庄（企业）、2000万元以上的品牌酒庄（企业）20家以上，市场龙头品牌酒庄（企业）综合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显著提升，“葡萄酒+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发展，

产业综合生产经营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四）坚持高端化引领，推动产区高质量建设。

1. 加快推进产区布局优化提升。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银川市域范围为基础，统筹推进“一带、两区、三镇、四群”空间布局，着力打造国道110为轴线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生态经济带；集中力量、重点突破西干渠以西范围葡萄酒产业核心发展区，适度预留拓展西干渠以东范围葡萄酒产业适宜发展区；建设完善镇北堡葡萄酒影视文化小镇、闽宁镇葡萄酒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镇、玉泉营葡萄酒文化休闲旅游小镇；重点形成贺兰县金山、西夏区镇北堡、永宁县玉泉营—黄羊滩、永宁县闽宁镇四个酒庄集群。加快土地资源整合优化，把葡萄酒产业发展与工矿裸露废弃地生态恢复结合起来，集中开发利用荒地，调整种植结构用地，将葡萄酒产区各类用地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实施。以租赁、流转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土地集约化使用和对外招商引资，提高酿酒葡萄连片种植和规模生产，突出葡萄酒产业主导地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

2. 加快推进经营主体做强做优。坚持酒庄基地一体化经营，集中优势资源支持现有葡萄酒庄（企业）做强做优，支持大中小酒庄（企业）竞相发展，引导中高端、大众化产品合理配置。完善土地流转、租赁等管理机制，土地租赁期满后，若国家政策无重大变更，为确保酒庄投资者利益及产业可持续发展，原土地承租人可优先承租，并加快推进葡萄园确权保护和市场评估交易机制。鼓励通过联合、重组、收购、转让等形式，拓展共享酒庄、酒庄联合体等模式，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注入国有资本、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发展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等经营主体，力争用5年时间，引进培育龙头骨干酒庄（企业）20家以上，形成

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中小酒庄集群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

3.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赋能。构建生产、供应、销售于一体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对葡萄与葡萄酒生产数据进行采集、分析、挖掘和管理，实现对葡萄酒产业的精准化、智能化管控，构建葡萄酒产业完整的科研、生产、安全控制平台。完善葡萄酒产业支撑体系平台，优化产区气象监测网，提供快速精准的酒庄（企业）农业气象灾害影响预报、风险预警和量化监测评估产品服务，提升葡萄酒产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依托宁夏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葡萄酒生产企业的监管，鼓励酒庄（企业）建设完善企业葡萄酒质量追溯平台及设备设施，实现葡萄酒“一瓶一码”全链条追溯和产业数字化监管。〔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县（市）区〕

4. 加快推进产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标世界知名葡萄酒产区，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资金支持，编制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核心发展区总体规划，以及交通路网、供水、用电、能源、防洪、通讯、生态景观林网和环卫、酒庄（企业）废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综合配套、功能完备的要求，完善产业核心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更加高效、安全、可靠、绿色、智能、便捷的基础设施体系。积极对接自治区规划建设、完善产区旅游观光主干道，配合开辟贺兰山西线旅游专线等设施，在市区及产业核心发展区实施一批地标性葡萄与葡萄酒文创雕塑、形象墙等建设项目，通过市场化运作，打造葡萄酒特色文化街区，切实营造“世界葡萄酒之都”城市形象和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

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

（五）坚持品牌化经营，推动产区品牌价值高质量升级。

5. 大力推进产区品牌宣传植入。坚持政府主打产区品牌，聚焦国内外消费市场，打造银川世界葡萄酒之都。积极申办、承办、举办国际顶级葡萄酒大赛、“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经销商大会”等重大赛事、节会活动，持续组织酒庄（企业）参加国内知名葡萄酒专业博览会、贺兰山东麓银川产区葡萄酒城市巡展、产区教程推广培训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建立完善“天作之贺 和而不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宣传推广文化视觉体系，通过机场、高铁、城市商圈、电视、新媒体等载体，强化产区品牌广告投放和宣传力度。优化整合宣传推介资源，构建全媒体矩阵，通过搭建英文外宣平台、微信视频号、产区VR展馆等宣传平台，加大产区宣传推介和品牌推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

6. 大力推进葡萄酒品牌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实施“特色酒庄+全球营销”模式，支持酒庄（企业）依据不同消费主体，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内外贸一体的营销网络体系。支持酒庄（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订货会，聚焦国内重点葡萄酒消费城市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专场巡回推介，创新完善互联网新零售领域营销模式。支持银川葡萄酒产业联盟、酒庄（企业）、葡萄酒营销公司等，利用京东、天猫等平台以及设立直营店等渠道，以线上线下、虚拟实体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拓展葡萄酒市场，引导行业抱团发展，大力推动产区课程认证培训推广、新品发布、城市巡展，在国内重点葡萄酒销售区通过联合设立或授牌等方式建立一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销售体验店（中心）、直营店、仓储中心等，统筹布局，联盟联营，智能配送，建立完善网上查询、消费热线、消费指南等导购体系，打通线上线下消费者购买路径。利用全国

各地宁夏商会等社会团体组织资源优势 and 职能作用，搭建产区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平台，通过举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专题品鉴推介会等形式，促进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商业联合会、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

7. 大力推进“葡萄酒+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挖掘贺兰山历史文化、地域文化、风土特色，聚焦葡萄酒文化、康养、教育、旅游、展销等方面，探索挖掘具有中国葡萄酒产业特色的文化符号，聚力打造镇北堡葡萄酒影视文化小镇、闽宁镇葡萄酒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镇、玉泉营葡萄酒文化休闲旅游小镇、金山葡萄酒康养小镇和西夏区张骞葡萄郡。积极引导葡萄酒小镇、红酒街、葡萄酒城市体验中心、酒庄民宿、房车营地等酒庄（企业）文旅融合项目投资建设，设计推出葡萄酒观光休闲之旅、葡萄采摘欢乐之旅、葡萄酒品鉴体验之旅、葡萄酒美食享受之旅、葡萄酒保健美体之旅、葡萄酒婚庆甜蜜之旅、葡萄酒商务会展之旅。鼓励支持企业开发特色鲜明、文化独特、贴近市场的个性酒款，争创A级旅游景区，拓展、完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旅游线路，全力打造全球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培育独具特色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体系，培养葡萄酒文化企业，深挖产区葡萄酒文化内涵，创造文化旅游产品，创作文学影视作品等，讲好产区故事。[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

（六）坚持规模化发展，推动产业规模品质高质量提升。

8. 有序推进产区供水资源配置。对照自治区“十四五”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要求，积极争取自治区供水指标，按照定额管控、高效集约的原则，依托现有的西干渠、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等骨干供水工程网络，统筹规划、分期实施，配套建设完善从水源到田间的输配水

设施，以县（市）区为单元进一步完善水权流转机制，健全水价形成机制。通过扬黄老灌区内部种植结构调整、规划发展区种植结构调整以及现有用地水权调整，解决规划发展区新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用水需求和供水工程能力不足问题。通过跨县（市）区内部调剂，解决替换地下水源以及已开发面积但无水权的用水需求，统筹做好酒庄（企业）等生产生活用水指标审批，切实保障产业发展用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

9. 有序推进种植基地高标准建设。以西干渠以西葡萄酒产业核心发展区为重点，依据土地资源整合优化实施方案“挂图作战”，通过国内外知名战略投资引进、区市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开发、支持现有酒庄（企业）扩产扩能等形式，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23万亩，其中：贺兰县5.4万亩、西夏区2.9万亩、永宁县8.7万亩、农垦集团6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

10. 有序推进优质葡萄园示范推广。结合产区风土条件，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及“互联网+”改造创新葡萄园示范推广项目支撑，推进“品种特、质量优、管理规范、节本增效、生态美观、智慧运用”的优质葡萄园创建。按照“提高产量、稳定质量、增加效益”的原则，强化技术措施和服务指导，推进现有低产低效葡萄园改造提升，达到优质葡萄园标准，到2025年，优质葡萄园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县（市）区]

（七）坚持标准化建设，推动产业科技高质量支撑。

11. 着力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及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良种苗木三级繁育体系，深入开展酿酒葡萄品种区域化布局研究，在现有适种品种的基

基础上研究筛选物候期基准品种，构建产区酿酒葡萄品种物候期图谱，加强抗寒、抗旱、耐盐碱、免埋土品种筛选，引导发展自主品种来源追溯、种质资源圃建设及检测检疫。针对相关县（市）区区域土壤结构，研究划分产地种植区块，并根据区块气候、土壤、海拔等条件研究建立适宜种植品种布局指南图册，不断丰富和优化葡萄与葡萄酒品类，促进葡萄酒产地风格的形成。依托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持续加大建设和科研资金投入，聚集国内外专业领域优势人才和创新资源，聚焦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产业科技支撑项目，深入开展产业关键技术问题研发、社会化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葡萄酒国内外市场分析和葡萄酒文旅融合发展研究等，聚力将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葡萄与葡萄酒研究机构。[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气象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县（市）区]

12. 着力推进酒庄（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以创建国家农业（葡萄酒）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引领，积极探索生态治理新技术、新模式，鼓励酒庄（企业）推进枝、叶、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构建生态农业体系。支持酒庄（企业）加强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校开展深度合作，搭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孵化器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支持酒庄（企业）实施葡萄园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智慧化葡萄园建设示范推广和葡萄酒新工艺、新装备、自动化改造提升等，不断固化产品风格和生产技术提升，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县（市）区]

13. 着力推进产业标准化体系完善。立足贺兰山东麓产区土壤、环境、气候与葡萄品种特色（实际），围绕良种苗木、种植管理、酿造工艺、产品调配、

陈酿贮运、葡萄衍生加工等关键环节，严格按照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宣传推广、应用和实施。加强联合执法，强化葡萄酒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引导和支持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酒庄（企业）和行业联盟（协会）加强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为规范升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标准体系和推进产区保护提供支撑。支持酒庄（企业）进行绿色、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葡萄与葡萄酒产品认证，持续争创自治区列级酒庄、优质葡萄园，不断提升银川市酒庄（企业）生产智能化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支持产业联盟（协会）等积极构建国内市场葡萄酒消费评价评估体系，形成银川市葡萄酒新品上市品鉴、发布、推广行业规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县（市）区]

14. 着力推进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银川市在人才引育、平台搭建、保障服务等方面政策优势，建设葡萄酒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联盟（协会）成立种植师、酿酒师、市场推广专家委员会，重点在产业发展路径、技术创新、资源整合、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提供支撑，加强对相关县（市）区及酒庄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强化产区培训师师资力量、完善产业培训工作机制，分类、分步、分层实施产业人才技能培训，重点加强种植师、酿酒师、品酒师和产业工人培养、培训。支持酒庄（企业）引进外国专家、国内外葡萄与葡萄酒技术团队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培训、研发及成果示范推广。[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县（市）区]

（八）坚持系列化生产，推动产业结构高质量优化。

15. 深入推进葡萄酒产品系列化市场供给。坚持市场化导向，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优化产品、

分配、流通、消费结构，鼓励酒庄（企业）针对不同市场区域、多种口味需求，研究葡萄酒高端、中端和大众产品，提升主流酒、启动清新酒、开发特种酒，加大银川绿色食品葡萄酒、有机葡萄酒生产占比，提升产品质量，配套现代物流，不断丰富和满足市场消费需求。支持酒庄（企业）深挖葡萄酒产地、历史、文化、康养、旅游等综合属性，加强产品设计包装植入，不断完善品牌推广 VI 体系和文化传播体系，提升品牌可持续发展力。〔责任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县（市）区〕

16. 深入推进产业供应链配套完善。以建设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为抓手，调整产业结构，补足产业短板，以优化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拓展服务链为先导，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充分发挥闽宁镇在实现葡萄酒产业供应链发展区位、人力资源等方面优势，争取自治区支持，在闽宁扶贫产业园集中谋划建设宁夏葡萄酒产业链延伸加工制造园区，引进或创办葡萄酒包装、葡萄种植及酿造设备、葡萄籽深加工、橡木桶制造、葡萄酒物流、葡萄酒旅游产品开发等关联企业，以及葡萄种植药剂农具销售、种植酿造设备配修、电商物流配送等服务经营体，切实提高葡萄酒产业集群的专业化协作水平和配套能力，培育全产业链竞争新动能，提升产业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县（市）区〕

17. 深入推进产业社会化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充分发挥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品牌效应，顺应葡萄酒产业分工细化的趋势，着力构建“以机械设备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创意产业为引领”的产业服务体系。支持搭建机械设备、酿酒设备、包装材料、葡萄酒文创产品、葡萄酒及配套产品展销平台；建设葡萄与葡萄酒质量检

测分析中心，面向产区开展葡萄酒质量检测认证、工艺方案指导服务等，力争创建为国家级葡萄与葡萄酒质量检验检测分析认证中心；建设葡萄酒智能公共灌装服务中心，对标国际灌装、包装标准，完善相关资质，提高葡萄与葡萄酒高端专业服务能力，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葡萄酒产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葡萄酒信用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净化市场环境，使信用好的酒庄（企业）获得更好的融资支持和政策扶持，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县（市）区〕

三、扶持政策

根据中央、自治区及银川市本级每年预算安排资金规模，统筹用于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加强产区品牌宣传推广。

18. 加大产区品牌宣传投入。支持申办、承办和举办重大葡萄酒赛事、节会等活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审定的实施方案给予经费支持。支持组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览会、举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巡回推介等宣传活动，给予展位、展台搭建、策划执行等费用支持。支持产区宣传推广文化视觉体系建设，通过机场、高铁、城市商圈、电视、新媒体等载体实施广告投放和宣传项目。

19. 支持产业联盟做强做实。以政府购买服务和补贴的形式，支持葡萄酒产业联盟等通过多种渠道大力拓展葡萄酒销售市场，推广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教程认证培训，开展城市巡展及产区新产品发布等，在国内重点葡萄酒销售区通过联合设立或授牌等方式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销售体验店（中心）等，凝聚产区酒庄（企业）合力，实现共同发展。

（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20. 培育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开拓市场。支持

酒庄(企业)大力拓展市场,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对年葡萄酒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层次给予财政资金补贴支持。

21. 积极引导葡萄酒品质提升。鼓励酒庄(企业)在“英国品醇客”“比利时布鲁塞尔”“法国巴黎”“德国柏林”“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大奖赛上摘金夺冠,不断提升葡萄酒品质,增强市场竞争硬核实力,对酒庄(企业)葡萄酒获得国际大奖赛最高奖项,给予每款一次性财政补贴资金奖励。

22. 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公共化服务和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支持酒庄(企业)、社会化企业提升技术创新、公共化服务和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对实施葡萄园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智慧化葡萄园建设示范推广,葡萄酒新工艺、新装备、自动化改造提升,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灌装公共化服务,葡萄籽皮衍生产品、葡萄酒包装物、橡木桶研发生产等项目,由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联合区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项目申报审查工作机制,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此类项目政策支持。

23. 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和激励。加大种植师、酿酒师、品酒师和产业工人等与葡萄酒产业有关的人才培训力度,每年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对酒庄(企业)培养取得国家行业二级及以上或同等资格认证的“三师”(种植师、品酒师、酿酒师)给予奖励;支持酒庄(企业)引进国内外葡萄与葡萄酒技术团队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培训、研发及成果示范推广,引进团队给予一定补贴。奖励及补贴标准按照银川市出台的有关人才政策执行。

(十一) 引导产业规模化发展。

24. 加大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重点引进葡萄酒庄(企业)生产经营、葡萄酒销售运营、葡萄酒文旅开发、葡萄酒产业链延伸等项目,根据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亿元以上)、技术水平、市场能力和经济社会效益,在享受区、市有关重点

项目招商引资政策的基础上,市政府专项研究再给予“一企一策”支持。

25. 加大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支持酒庄(企业)基地一体化生产经营,高标准扩大建设酿酒葡萄基地,对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给予支持。

(十二) 增强产业文化内涵。

26. 支持“葡萄酒+文化旅游”项目。支持葡萄酒庄、葡萄酒小镇、红酒街、葡萄酒城市体验中心、酒庄民宿、房车营地等酒庄(企业)文旅融合项目投资建设,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效益等情况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给予支持。

27. 支持创建自治区列级酒庄。支持酒庄(企业)积极争创自治区列级酒庄,对自治区评选新晋级的列级酒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资金奖励。

(十三)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

28. 搭建葡萄酒产业金融服务平台。财政、金融、国资等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农外发〔2021〕1号)文件,建立新型融资租赁、股权投资服务平台,支持综试区内依法合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促进市场主体开展投融资创新。依托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担保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葡萄种植及种植相关的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纳入信贷担保服务范围,帮助酒庄(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 强化包抓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银川市包抓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市级包抓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银党办〔2022〕34号)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抓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统一领导、统筹谋划、履职尽责、一体推进,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定期汇报协调交流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跟踪问效工作制度,重点聚焦、

形成合力，切实协调解决产业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力推进葡萄酒产业各项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十五）建立任务落实和考核制度。本意见工作任务分工表中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落实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和完成时限，并积极组织牵头推进，各配合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要求，主动认领、全力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部署要求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推进和责任落实的督查，及时督促、跟踪问效，并将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赋分指标进行考核。

（十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在银川市各级部门、酒庄（企业）

及产业相关人士范围广泛宣传，深刻领会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和决心，增强推进产业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有关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为葡萄酒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法治、市场和人文环境，全力推动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意见中所涉及财政政策资金从2023年起列入财政预算给予兑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11年印发的《银川市发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产业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11〕35号）和《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准入和退出条件》（银政办发〔2011〕122号）2份文件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4号

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新修订的《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年—203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和《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银川市公民科学素质，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

弘扬科学精神，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确保银川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

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同东中部地区的科技科普合作长效机制，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推动建立协同创新共同体。利用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重要平台，深化同国内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科技科普交流合作，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银川市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银川市科普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科普活动覆盖面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银川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和推动银川市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群体的特点，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大中专职业教

育等各个阶段。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完善科学课程教学体系，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支持普通高中与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科技创新课程。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3. 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中小小学校科学教育与科技场馆等场所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场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的提质增效。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节、校园科技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剧竞赛、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定期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科学教育。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学校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学校每学期应至少安排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数量不少于4次，参与科普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应达到90%以上。

4. 推进科技教育均衡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市建设为契机，大力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助推未成年人创新素养提升。推动“科普中国”的优质资源在校园和青少年活动场所落地应用，实现青少年科学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和巩固农村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推动科学教育和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5. 加强中小学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教师队伍，每所学校至少要配备一名专（兼）职科技教师，为学校实施科技教育工作提供师资保障。加强科技教师培训，

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技教师除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加大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力度，到2025年，完成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800人次以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配合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银川市乡村全面振兴。以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不断完善农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协作共建体制机制，快速提升农民科技教育和培训水平。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等重点人群的科技教育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育高素质农民2.5万人次。

2. 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围绕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宁夏12316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宁夏“三农”呼叫中心以及农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农技推广机构等作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农民技能大赛等，“十四五”期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2万名以上，培训农村技能人才2万人次、

轮训村两委班子2万人次。组织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订单、定岗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3.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

4.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普精准帮扶，加强边远农村地区公众科技传播体系和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依托智慧农业等平台，提升农村社区科普传播能力。“十四五”期间银川市各行政村的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银川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开展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创业创新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建设一支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

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2. 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面向产业工人，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产业工人2万人次；组织参加创新方法大赛，举办一线工程师认证培训班5场。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高层次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力度，组织各类创新能力研修、提升班，培训高层次创新人才8000人次。

3. 开展日常性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加大面向产业工人的健康讲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配合部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整合卫生健康、宣传、民政、科技等党政部门和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会、市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多方面的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全方位全

覆盖的科学普及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城乡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室等场所和设施，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十四五”期间银川市每年开展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不少于20场次，县（市）区每年开展不少于10场次。

3. 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建立并完善科普专家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机构作用，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增加科普供给。充分利用各类科普场馆开展老年人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老干部局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科普方式方法，强化培训教育，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进一步增强推动全市创新发展的本领，高效服务银川市经济社会

和各项事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2.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培训。创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渠道和载体，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市委党校等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将“科普中国”优质视频资源纳入市委党校培训内容。“十四五”期间，培训领导干部和公务员5万人次以上。

3. 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高科学治理能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科学决策能力。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配合部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银川市科技创新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开发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申报参加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

标。加快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转化，积极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探索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的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精准对接优质科普资源，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产业互融互通。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十四五”期间，引导打造“产业+科普”示范基地6个以上。

2. 有效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化功能。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等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等科技类设施，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引导支持企业、特色产业建设展示馆，不断提升企业科普服务职能。“十四五”末，全市科研院所科技类设施对外开放率达到90%以上，建成企业、特色产业展示馆6个，并向社会开放。

3. 强化鼓励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各级媒体广泛宣传为我市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事迹，如塞上英才、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创新争先奖等榜样示范，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配合部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促进信息化、智慧化手段在科普领域广泛应用，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创新科普传播内容和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广泛应用。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

2.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和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借助微博、微

信和抖音、快手等第三方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电子屏、公交车车载视频等社会宣传阵地，全方位、立体式进行科普知识宣传，形成传播合力。

3. 推动科普信息的落地应用。各成员单位官方网站以开辟专栏、链接网址、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加强科普中国品牌及应用的公益宣传。积极推动“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实现注册人数和传播量持续增长，“十四五”末，“科普中国”APP科普信息员注册人数达到6万人以上。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配合部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培育和管理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具备优质的科普资源和服务能力。

1. 加强银川市科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支持兴办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十四五”末，全市建成3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科普活动室或社区科技馆。

2. 充分发挥属地科技馆作用。加大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辖区各类科普场馆的利用率。利用中国数字科技馆平台，开发具有银川市特色的科普资源，提升线上科普服务体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实体科技馆，“十四五”期间组织全市青少年及市民到辖区科技馆、博物馆等科技场馆参观学习达100万人次以上。扩大

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的服务覆盖面。

3. 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大国家和自治区科普基地创建培育力度，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6个，自治区级科普基地20个。引导和促进风景名胜、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黄河文化、酒庄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等旅游品牌建设中，形成具有独特性的科普研学资源，打造“科普+”基地12个。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动基层科普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级资源集散中心、县（市）区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全域科普工作，以县域为重点，推动科普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项目引领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3个。

2.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探索建立银川市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气象等应急科普教育基地，推动科技场馆、教育基地等阵地设施

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

3.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增进银川市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动员银川市各科技社团组织、各级各类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社区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增强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的能力。

1. 实施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级各类各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完善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普人员积极性。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大力培训面向科普场馆、新媒体传播等领域的专职科普人才。

2. 加强科普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发挥“三长”人员（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的专业优势，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利用“科创中国”、中阿博览会对外交流平台，促进银川市科普人才与相关国家科技人文交流和资源共享。

3. 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

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高校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十四五”期间银川市科技志愿者达到2万人。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的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部门将科普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各级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负责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 完善保障条件。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规范各类主体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银川市相关专项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等政策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和要求。

(三)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和落实科普经费，有效保障本部门本领域科普顺利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五、明确进度安排

(一)启动实施。2021年,制定银川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和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二)深入推进。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查找工作实际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总结评估。2025年,在各县(市)区、

各成员单位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 附件:1.《银川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2.《银川市2022年度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土地市场调控,有效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产业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银川市相关会议安排部署,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为目标,科学合理安排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

导向作用，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民生改善和生态保护，实现国土开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总量控制原则。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在总量平衡的基础上，力求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时序得当。

(二) 节约集约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不对禁止项目供地，减少对限制项目供地；确保经济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用地供给，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

(三) 区域统筹原则。充分发挥现行银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引导管控作用，依据“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原则，妥善处理区域用地关系，实现区域协调健康发展。

三、供应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银川市 2022 年土地供应计划编制主要依据近几年土地需求总量变化情况，结合辖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上报的用地需求，最终确定银川市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控制在 399 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银川市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主要包含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等）约 4 公顷；住宅用地约 16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包含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等）约 9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包含机关团体、科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等用地）约 7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包含铁路、公路、城镇村道路、机场等用地）约 70 公顷；特殊用地（主要包含宗教、军事设施、殡葬等用地）约 1 公顷。

(三)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根据现行银川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经梳理，四环以内银川市可用出让商住用地约 164 公顷。2022 年拟出让商住用地 22 宗约 164 公顷，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无新建计划。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1. 土地供应采取“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重大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等项目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产业特色。

2. 认真落实银川市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合理把握供地时序，落实科学精准调控，着力改善民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3. 鼓励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土地，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各类建设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升各类用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综合效益。

五、其它说明

1. 本计划只对市辖兴庆区（不含苏银产业园）、金凤区、西夏区制定，不包括市辖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各县（市）2022 年土地供应计划由各县（市）根据自身实际具体制定。

2. 为更好地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可根据国家规定和市政府要求，结合土地供应情况，及时调整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调整后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另行公布。

附件：1. 银川市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银川市 2022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 银川市 2022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示范市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示范市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银川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辖三区两县一市,是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区域中心城市、“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区。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宁夏视察指导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标中共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12347”的目标体系,依据《中国气象局

推进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的战略定位，以保障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加快科技创新，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要求，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能力。坚持趋利与避害并举，做好城市防灾减灾救灾抗灾、城市精细化规划管理、“双碳”目标治理、生态与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现代都市农业、重大活动等气象保障服务，筑牢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融入发展。立足银川实际，突出“+气象”理念，气象服务主动融入智慧城市、数字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安全城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深度融合。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对标国内先进，把强化气象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强城市气象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加强城市气象服务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系统思维，协调发展。将城市气象保障服务与深化气象改革、气象现代化建设和“十四五”规划有机衔接，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气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升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坚持聚合资源，开放发展。强化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高校和社会企业合作，充分聚合和利用各类资源，依托自治区云平台和银川市大数据云资源，打造城市气象保障服务的众创平台，形成推动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总体目标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统领，通过实施“五大气象行动”，推进建设“四大气象工程”（即5+4），切实提高气象保障服务银川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银川特色的无缝隙、精准化、智慧型的现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党委

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应急联动体系，聚焦核心技术、开放高效的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体系，以科学标准为基础、高度法治化的现代气象管理体系。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三大业务能力显著提升。

极端灾害性天气捕捉能力明显增强。建成布局科学、立体精密、智慧协同的气象观测网，补齐观测要素短板并结合服务需求提升布设密度，核心关键区气象要素观测水平分辨率小于1公里，灾害低风险区气象监测无空白，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90%以上。

精准预报能力显著提高。建立城市分区、分时段、分强度气象预报业务，数字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1公里，0—12小时更新频次为1小时，0—2小时更新频次为10分钟；降水有无准确率（晴雨TS）达90%以上，气温准确率达80%以上。

气象预警信息快速靶向发布与传播能力显著增强。预警信号精细到街道，预警服务信息精细到城市治理网格，预警公众覆盖率达98%以上；面向城市生命线、城市建设、综合交通、旅游康养、生态环境等高影响行业的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体系初步建成。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显著发挥，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GDP的比率由“十三五”期间的0.2%下降至0.1%。

四、实施五大气象行动

（一）保障城市安全发展气象行动。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任务1：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以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快速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重点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五停一休”（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休市）制度，构建指挥决策、安全防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政管理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预报预警、会商研判机制。

牵头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任务2：构建“多员合一”信息员工作机制。动态更新市有关部门、区、乡镇（街道）、社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网格员名录库，整合社区（村）网格员和气象信息员，着力打造覆盖全面、一专多能、稳定可靠的基层气象灾害信息员队伍。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防灾减灾救灾考核体系，融入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基层社区和基层网格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优化城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体制。

任务3：气象工作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积极推进成立市辖三区气象工作机构。开展属地气象事务管理，在属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和气象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 完善综合气象观测体系。

任务4：优化自动气象监测站网，加密布设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现有气象设备。加强生态、城市和黄河两岸等典型生态系统和现代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站网建设。建设城市气象灾害特种监测体系，拓宽气象监测领域，开展城市积涝、生态气象、农业气象监测，以及负氧离子浓度等观测，提升城市气象特种观测能力。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任务5：强化极端降水天气监测捕捉体系。开展银川新一代天气雷达双偏振改造，建设X波段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监测系统，建立以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网和大气垂直廓线探测为核心的多系统协同观测业务，提高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尤其是极端降水天气）系统捕捉能力。推进发展“泛在感知”的社会化智慧气象观测，充分利用雪亮工程、天眼等其他部门建设的摄像头、监测站等数据，有效补充气象灾害监测盲区，提升监测精细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

4. 提升城市气象精准预报预警能力。

任务6：构建0—2小时临近、2—12小时短时、12—240小时（10天）短期、10—14天中期、15—30天延伸期以及月度、季度、年的无缝隙预报预测业务体系。融合高精度的多源观测和模式预报资料，建立空间分辨率1公里，0—12小时更新频次1小时，0—2小时更新频次10分钟的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的城市精细化气象要素网格预报业务。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达到90%以上，突发气象灾害预警时间提前量超过45分钟。增加全域面雨量预报产品。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任务7：构建极端气象灾害事件“早期关注、近期预报、临近监测、及时预警”工作机制。设立灾害性天气三级警戒区，建立健全银川“531—63”极端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机制。（“531—63”气象服务模式：针对极端灾害

性天气过程，开展递进式滚动预报预警服务，提前5天预测影响趋势；提前3天精细化预报；提前1天预报落区和影响时段，制作气象灾害信息专报或灾害提示信息，强化监测与联防；提前6小时跟踪研判重要天气影响程度和重点影响时段，强化监测与联防，发布短时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主动叫应有关部门；提前3小时，跟踪监测天气，强化天气实况监测，及时调整预警信号级别、影响区域和影响时间等，滚动发布短临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山洪地质灾害及中小河流洪水等气象风险预警，及时为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点对点的重要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和影响分析服务）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任务8：建立11—30天延伸期预报和长期气候预测业务。依托宁夏市气象局技术支撑，逐步开展11—30天、5公里分辨率、逐日间隔的延伸期格点化预报业务；开展月、季、年的气候趋势预测和不定期气候评价业务。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5. 发展基于影响的气象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

任务9：深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成果应用。完成银川主城及周边区域主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深度应用。建立动态城市气象防灾减灾大数据，摸清各类风险点、隐患点及其致灾阈值清单、应急责任人预警服务对象清单，形成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提高气象灾害风险实时动态研判能力，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任务10：开展基于影响的风险预警服务。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阈值指标和风险评估模型，基于网格预报和隐患点致灾阈值开展面向环境、农业、交通、旅游、物流等领域的气象灾害风险靶向预警业务。开展极端降水（致洪暴雨）诱发城市积水、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的精细化气

象风险预警技术研发，实现空间分辨率5公里、0—12小时逐小时、12—72小时逐6小时的城市及周边地区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风险“灾前预估、灾中预警、灾后检验”的服务流程和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提升城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任务11：制定银川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范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预警信息分级别、分区域、分时段、分用户发布，提升突发灾害性天气快速、精准、靶向发布和面向全城市民的快速覆盖能力。建立银川市属广播电视台在播出信号中挂角播出预警信号图标，高级别预警即时图文或语音插播机制。

牵头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任务12：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和精准度，预警信号空间分辨率精细到街道，预警服务信息精细到城市治理网格。推动机场、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预警信息预警责任人覆盖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7. 加强气象防雷安全管理。

任务13：加强气象依法行政，落实气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贯彻落实气象标准体系，

强化气象标准的运用和管理。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各级人民政府防雷安全领导责任、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以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为抓手，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监管措施，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强化应急管理、住建、教育、气象等部门联动，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8. 强化城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

任务 14：完善银川市重大活动分级分类气象保障服务机制，分类制定前期筹备、测试演练、实战运行、总结评估四个阶段工作流程。按照“一活动一方案”的原则，建立完备的重大活动气象应急预案，细化大风、降水、雷击、体感温度等关键气象要素不利条件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为重大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和气象保障服务。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助力民生事业发展气象行动。

9. 推动“智慧气象”建设。

任务 15：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提升精细化公共气象服务水平。发展依托互联网的公众需求动态感知技术，建立气象服务指标体系和知识库，丰富气象产品供给。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设银川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实现基于位置和需求、移动交互、分众化的气象定制服务。发展公众气象服务需求自动感知技术，研发衣食住行游购娱等多领域、多形式的个性化、场景化、直观形象的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和气象功能模块，推动气象动态信息融入“i 银

川”APP、“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气象信息嵌入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实现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全接入，打造市民“专属气象台”。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0. 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

任务 16：聚焦极端暴雨、极速大风、强雷电、浓雾、极端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多部门联合开展气象条件对城市水、电、气等生命线工作调度和运行管理的影响研究；积极参与洪涝灾害“联排联调”，科学提供气象信息参考，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内涝应急预案、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针对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开展精细化气象监测预警，开展极端天气对生命线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等工作。将气象风险评估服务融入城市安全运行指挥系统，建立城市运行气象灾害风险数字地图。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任务 17：做好“米袋子”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依托永宁国家一级农业试验气象站，开展水稻、小麦全生育期农业气象观测、病虫害观测、产量测定和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开展小麦干热风、乳熟期大风、夏收强降水和水稻低温冷害等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服务。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监测评估工作，为粮食安全“保驾护航”。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任务 18：做好“菜篮子”气象保障服务。针对设施蔬菜、大型蔬菜种植基地开展霜冻、连阴天、大风、寒潮等灾害天气的预报服务，不断完善设

施蔬菜气象服务指标，加强不利天气条件下设施蔬菜病虫害发生发展的风险预报服务，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方式，实现基于位置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气象服务，提升“菜篮子”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城市康养气象服务。

任务 19：开展城市康养气象服务。挖掘气候资源，建立生态气候舒适度监测评估，研发气候康养评价指标，推动气象服务与康养深度融合，打造“康养+气象”服务业态。开展中国气候宜居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认定，助力银川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开展气象高敏感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气象影响研究，联合开展重点人群的健康气象风险服务和效果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三）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气象行动。

12. 强化都市特色产业气象服务。

任务 20：围绕都市农业特色农产品，提升气象服务能力，面向酿酒葡萄、灵武长枣、适水产业、生态观光农业四个产业，开展全生育期精细化气象服务。围绕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依托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开展酿酒葡萄气候适宜性试验、节水试验和技术示范服务。建设数据互联互通、产品个性定制、服务特色管理及灾害信息高效传播的智慧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加快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研发、完善特色产业气象服务指标，建立特色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指标体系和机制。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优化新兴产业和绿色能源产业气象服务。

任务 21：针对生物技术、氢能、储能等新兴

产业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安全，优化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流程。组建防雷技术服务专班，加强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防范避护等技术研发工作，开展全程跟进式标准化防雷安全服务。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任务 22：加强新能源产业气象服务。建立风能太阳能资源动态监测、分析业务，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区划，发展风功率、光伏中长期预报技术，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风能太阳能资源变化评估，为银川市制定风能太阳能发展政策及实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提供科学依据。建立与发电设施及具体场景融合的气象灾害预警模型，划分精细化能源气象灾害风险预警重点区域，开展高敏感新能源电力设施气象灾害实时监测预警服务。与重点新能源、供电企业试点合作，共同制定应对预案，提升灾害性天气和极端气候事件预警能力和灾害防御能力。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任务 23：加强设施农业气象服务。围绕“一县一品”，构建“精细化格点预报+特色产业”气象服务。针对永宁设施番茄开展示范气象服务，建立服务指标和示范服务基地，以点带面提升全市设施农业气象服务质效。围绕棚栽灵武长枣、兴庆区和贺兰县花卉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完善细化服务指标体系，开发专题气象服务产品，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气象服务，助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气象行动。

14.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监测及评估。

任务 24：以保障银川市湿地生态环境、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为重点，建设综合生态气象监测站，开展光、热、水、温、湿、辐射、温室气体等要素观测。开展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多源协同观测，实现规划衔接、标准统一、资源共享。依托自治区级卫星遥感监测产品，开展

卫星遥感观测资料本地化应用研究,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森林火险、重要水体湿地等生态气象服务能力,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要素和生态质量气象监测及评估。开展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城市绿地等遥感监测和生态修复评价,为银川市示范引领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创建生态宜居示范市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治气象服务。

任务 25: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加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技术研发,改进预报模式,分析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发展及变化的原因,开展长时效、精细化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及影响评估服务,为银川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智能化业务支撑。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气象条件对污染防治效果影响的定量化评估服务。加强城区温室气体监测评估,探索重点领域碳排放碳达峰专项气象服务。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任务 26:强化联动联防和应急处突。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合作,共建共享共用大气环境监测预报系统,持续做好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重污染天气潜势预报预警服务,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服务。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任务 27:进一步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机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体系。优化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局,建立市县一体化的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体系,强化作业指挥和安全管理,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规范化、标准化、

信息化建设。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人影弹药的运输、存储、使用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开展作业装备自动化升级改造,更换移动作业装备 7 套,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动能力和覆盖率。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任务 28:持续推进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立体人工影响天气专业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时更新作业装备,探索应用带电粒子催化、燃气炮、新型碘化银地面发生器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与涵养区、重点水源区水资源保护、抗旱救灾、改善空气质量、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行动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助推城乡发展气象行动。

17.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气象服务。

任务 29: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大型园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候评价。开展城市精细化气候特征以及热岛效应等综合分析,积极为城市规划设计、排水系统设计、内涝风险图编制、通风廊道设计、绿地选址布局设计等提供气候服务。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8. 做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

任务 30: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气象保障服务。在移民村、脱贫村建设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服务平台,提升灾害防御和服务能力。围绕“一县一品”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基于特色产业的农业气象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打造闽宁镇和月牙湖乡乡村振兴气象服务示范乡镇。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气象服务。

任务 31:推进以城市道路、跨河桥梁、下沉立交、高架桥、交通枢纽为重点的城市综合交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提升交通工程建设、运营调度、运行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探索建立银川都市圈一体化联合交通气象业务服务机制和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

20. 加强全域旅游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任务 32:立足“贺兰山下、黄河两岸、长城内外”,围绕“一核、两带、一环、六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布局,建立智慧旅游气象服务体系,融合实景观测和多行业数据,开展花期预报、适宜采摘期预报、夜市经济、娱乐项目气象条件风险提示等气象服务,形成城市旅游天气地图,发展全域、全天候气象旅游服务,打造全域旅游气象服务示范市。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一)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围绕气象灾害的精密监测、精准预报、大气污染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等,开展基础建设、观测设备升级改造和装备保障能力提升建设。

1. 气象灾害监测精密子工程。

完善气象监测网。开展银川新一代天气雷达双偏振改造。在宁东建设 1 部 X 波段局地天气雷达。在城区灾害关键区、沿黄河滨河区、葡萄酒庄、城市重大工程周边地区布设 10 套小型智能观测设备,新建 4 套楼宇垂直梯度小微观测站、5 套交通能见度观测站、10 套城市积水观测站。在贺兰山东麓山洪沟上游纵深区域、灵武山区新建 10 套基于北斗通讯的两要素气象观测站,布设 8 套四要素及以上小型智能观测设备。在宁东增补建设 1 套雷电观测设备。对重点监测区域的 113 套区域自动站的通讯模块进行升级。将位于移民村、城市重大工程周边地区现有 20 套 2 要素自动站增加观测要素,升级为 4 要素以上自动站。

2. 气象预报精准子工程。

构建 0—2 小时临近、2—12 小时短时、12—240 小时(10 天)短期、10—15 天中期、16—30 天延伸期以及月度、季度、年的无缝隙预报预测业务体系。基于数值模式和人工智能开展智能监测预报预警技术引进研发,构建智能化、高效率的极端灾害天气识别技术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实现灾害性天气的全天候、全类型监测预报预警。构建“云+端”现代天气业务平台,实现业务系统的智能化、可视化和集约化,建立客观预报技术体系。

3. 大气污染治理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子工程。

建立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模式,开展长时效、精细化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及影响评估服务。在银川国家高空气象观测站建设 1 套由地面臭氧、臭氧探空、臭氧激光雷达和臭氧柱总量观测等组成的臭氧立体观测系统,实现高精度的臭氧立体分布和生成输送特征观测。在贺兰山建设 1 套通量观测系统和 1 套物候自动观测系统。围绕“双碳”工作开展气候评价技术研发与服务能力建设。

4. 银川市人工影响天气“耕云”子工程。

更换移动作业装备(火箭发射架)7 套,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基础设施水平和装备保障。

建设基于物联网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业务平台,实现弹药管理、作业指挥、效果评估等一体化管理。按照人工操控和智能遥控相结合自动化的标准,对全市9套火箭作业装备进行安全锁升级改造。建设带电粒子催化、燃气炮、新型碘化银地面发生器等作业网络,多手段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与涵养、重点水源区水资源保护、抗旱救灾、改善空气质量、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行动中的作用。

(二)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气象保障工程。项目主要围绕生态气象监测、气候预测与评价、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等能力提升开展建设。

1.生态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子工程。

在贺兰山和白芨滩国家自然保护区内建设2个10要素植被生态气象观测站。在银川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永久性公园建设3套负氧离子监测站,在黄河沿岸以及重点湖泊湿地建设5套湖泊湿地生态气象观测站,在阅海湖、北塔湖等湖泊布设2部液面蒸发观测设备。升级运行超过8年的37套自动土壤水分观测设备。在灵武、贺兰山沿山等风能资源丰富的区域布设激光测风雷达2部,加强不同高度,特别是100米以上高度风场的连续观测。在灵武、贺兰、永宁等发展光伏产业的区域增设辐射观测设备5套。

2.生态系统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子工程。

结合卫星遥感数据,建立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与地面观测协同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气象监测体系。建设生态气象监测服务系统,建立湖泊湿地生态气象监测和评价体系,开展湖泊湿地生态气象服务业务。

3.生态环境监测重点区域国家级台站能力升级子工程。

在银川、灵武、贺兰山气象站等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建设或升级北斗导航水汽垂直观测系统,实现水汽垂直观测,时间分辨率达到5分钟,提高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系统捕捉能力。在银川、

灵武、永宁新建3套气象辐射观测系统。滚动升级更新银川国家基准站使用8年以上的大气成分观测设备。在永宁国家一级农业气象试验站建设1套遥测式区域土壤水分观测系统。

(三)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项目主要围绕粮食作物生产保障、为农气象服务等能力提升开展建设。

1.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子工程。

建设天地空一体化的农田生态观测网,提升农业气象观测自动化水平。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开展水稻、小麦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影响预报、风险预警和定量化监测评估。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遥感监测评估。

2.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子工程。

建设智慧化农业、农村气象服务平台,提供气象灾害远程诊断与技术指导等在线服务。完善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推出特色农作物的种植区划、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农产品品质区划,建立农产品气候品质智能评价模型,开展面向全市主要特色作物的专项农业气象服务。

(四)城市综合治理智慧气象示范工程。项目主要围绕精准的决策与公众服务、风险预警与风险评估、智慧互联直播等能力提升开展建设。

1.城市综合数据快速融合应用子工程。

基于自治区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开展部门数据融合应用技术研发和数据融合应用平台开发,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和功能模块研发,提高精准决策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信息发布服务系统。建设银川市气象防灾减灾5G全媒体移动通信直播系统。

2.智慧气象保障城市运行与城市安全子工程。

开展多源资料快速融合分析技术、短时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提高基于位置与风险影响的天气监测与预报能力。建设基于城市道路积水、城市供电、城市供水、城市供暖、城市供气气象风险指标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和

云平台的交通、旅游、生态、城市运行保障、农业、健康等专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基于位置和需求、移动交互、分众化的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推动气象动态信息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升级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气象场景及综合应用模块。开发气象专用插件式模块，打造市民“专属气象台”，将气象预报预警接入“银银川”“我的宁夏”“银川发布”等APP，发展公众气象服务需求自动感知技术，研发衣食住行游购娱等多领域、多形式的个性化、场景化、直观形象的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和气象功能模块。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气象工作、城市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检验做到“两个维护”的标尺，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深化与宁夏气象局的合作，完善市厅合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合作事项。气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将规划目标任务、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分解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实施，确保规划目标、提升指标任务落细、落地、落实。

(二) 加强政策支持。城市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升涉及面广，应加强部门政策、工作支持，创新部门间合作、共建共享、协同发展机制，双向赋能落实好实施任务。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落实双重领导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推进项目立项，保障项目所需的事业经费和专项经费。

(三)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指导、严格考核，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规划

目标和任务的完成。建立健全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和动态评估评价机制，强化方案实施评估工作。通过开展客观评价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扎实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优势，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保障“四大气象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建立健全保障城市气象服务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 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鼓励联合开展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应用科技攻关，开展气象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气象科研积极融入“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大对科技人才的激励，提高人才队伍的创新动力和核心技术攻关水平。将气象高层次专业人才纳入市各级人才工程、创新团队、专家库，优先推荐高层次人才入选自治区级专家人才库。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

- 附件：1. 银川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工作任务清单
2. 银川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方案（2022—2025年）年度目标任务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22 年“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22 年“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2 年“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两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产业精准招商，扩大项目有效投资，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市政府决定开展 2022 年“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时代，落实新理念，融入新格局，紧紧围绕“12347”目标体系和“八个新突破”总体部署，以“五大战略”为统领，以“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和“五比”活动为契机，坚持大抓产业、大抓项目，进一步聚焦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和银川市“三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汇聚全国招商资源，激发全民招商热情，采取全

新招商方式，围绕重点地区、重大活动、重点企业开展专题招商、以商招商、专业化招商，深入实施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对接落地一批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带动示范强的领军企业、重大项目，以产业项目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切实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创新活力和持久耐力。

（二）总体目标。按照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的要求，全市招商引资任务保持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全市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总量和增长率在各地级市中走在前列。

——压实招商主体责任。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县（市）区、各园区招商主力军作用，分解落实招商引资任务，侧重项目质效、工作活跃度和项

目服务水平等关键指标考核，倒逼招商责任落实，确保引进落地招商项目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

——提高产业招商占比。常态化推进产业、企业、项目一体化招商，每个产业引进龙头企业项目2个以上，全市实施“九个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占比达到50%以上，“三新产业”招商项目占比达到45%以上；各县（市）区、各园区主导产业招商项目占比达到70%以上，实体项目占比达到60%以上。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提升招商项目质效。坚持“招大引强、招高引新”，全市实施500强企业项目3个以上，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20个以上，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20个以上；落实产业用地“标准地”要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强度等指标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全市新签约产业项目100个以上，签约项目履约率达到7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招商引资谋划提升专项行动。

1. 突出产业导向。紧盯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导向、市场环境，聚焦自治区及银川市重点产业，立足资源禀赋，发挥要素优势，突出产业链延伸和供应链保障，按照“一产抓特色、二产抓延伸、三产抓转型、整体抓提升”的发展要求，超前谋划一批战略新兴产业和转型升级项目，绘制产业招商链条，划定产业招商路径，一以贯之抓好落实，精准指导产业链招商取得新成效。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2. 强化区域合作。抢抓“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释放宁夏内陆开放试验区、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政策红利，利用好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节、全球智慧城市峰会等重点节会，强化国际合作、东西合作、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合作，谋划开展一

批产业及经贸对接活动，研究包装一批产业分工协作、有序转移的优质项目，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的联动招商格局。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3. 坚持绿色发展。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号召，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定不移把绿色发展作为产业招商的根本遵循。强化风险意识，算好大账、长远账、生态账，严把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关，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过剩和产出强度不达标、环保不过关的项目不招，不符合市场需求、没有核心技术、没有自有资金的企业不引，杜绝“两高”项目引进，集中精力、资源、要素保障高质量产业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二）实施产业链招商专项行动。

4. 围绕“九个重点产业”深化招商。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围绕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开展招商攻坚，切实做精产业项目，做粗产业链条，做大产业集群，推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

枸杞产业。立足全区枸杞品牌和资源，以百瑞源、沃福百瑞、同仁堂等龙头企业为引领，以产业链下游招商为主攻方向，瞄准国内食品、饮品、药品、保健品等农业产业化企业，重点引进枸杞精深加工、科技研发机构、第三方检测、跨境电商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各园区

葡萄酒产业。以宁夏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以全产业链招商为主攻方向，瞄准国内外知名酿造、品牌运营、文旅等领域企业，重点引进高端酒庄建设、小酒庄整合、葡萄籽深加工，酒罐、橡木桶、酒帽、酒标、酒杯等配套生产，休闲旅游、品牌策划、电商平台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各园区

奶产业。以蒙牛、北方乳业等为龙头企业，以建设蒙牛产业园为突破口，以配套产业及下游深加工为招商主攻方向，瞄准蒙牛集团生态伙伴、国内知名乳加工企业，重点引进规模化奶牛养殖、冰淇淋、奶粉等加工制品及包装、软管、销售等配套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各园区

肉牛和滩羊产业。利用全区产业规模优势，以提升产品附加值为目标，以产业链下游为招商主攻方向，瞄准国内知名肉制品加工企业，重点引进精深加工及跨境电商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各园区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聚集优势，围绕电子信息材料、智能终端、存储芯片和软件信息等领域，聚焦硅电子和工业蓝宝石两条产业链，以产业链中下游招商为主攻方向，重点引进大尺寸半导体硅片、碳化硅衬底片、工业蓝宝石晶体等电子信息材料及芯片封测、智能终端、LED等生产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各园区

新型材料产业。聚焦光伏材料、储能材料、金属材料等领域，以全产业链招商为主攻方向，重点引进单晶硅片、石墨、磷酸铁锂等正负极材料、石墨烯应用、反渗透膜、铜基合金、铜杆、电线电缆及镁合金轮毂等制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各园区

绿色食品产业。以优质粮食、畜牧产业、酿酒葡萄、蔬菜产业、花卉产业、适水产业、休闲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以产业链下游为招商主攻方向，重点引进休闲食品、保健饮品、健康果蔬类制品等农产品精加工项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各园区

清洁能源产业。围绕清洁能源基地开发、清洁能源制造业和清洁能源新领域，以产业链中上游为招商主攻方向，重点引进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微风分散发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氢能燃料电池、制氢设备、锂电池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各园区

文化旅游产业。围绕“一山、一河、一城”空间发展格局，以核心景区、重大项目、特色乡村、休闲街区为载体，以高端业态和融合项目为招商主攻方向，重点引进主题乐园、特色小镇、特色街区、酒店、文化产品制造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

5. 围绕“三新产业”链式招商。围绕新材料、新能源2个千亿级和新食品300亿级产业集群，组建部门协同、专家顾问参与的产业链服务专班，强化“链长制”“链主制”合力招商，大力引进上下游关联产业、配套企业和支撑项目，吸引带动更多链上、圈内企业落户集聚，实现强龙头、补链条、聚规模。新能源产业围绕隆基乐叶、中环、宝丰等链主企业，梳理光伏、氢能、锂电池产业链图谱，着力引进一批建链延链项目，助力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新材料产业围绕天通银厦、鑫晶盛、中欣晶圆、中钢集团、云耀等链主企业，梳理硅材料、石墨（烯）、工业蓝宝石、铜基材料链条图谱，定向引进一批强链补链项目，进一步做大单晶、切片、电池产业，补齐光伏组件产业，培育壮大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大尺寸晶圆，完善芯片刻蚀硅部件等配套产业，助力打造“中国新硅都”。新食品围绕蒙牛、沃福百瑞、同仁堂、厚生记等链主企业，梳理形成食品加工、保健品等产业链图谱，着力引进一批协作发展项目，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6. 围绕各园区主导产业集群招商。突出各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围绕产业集群招大引强、招高引新，着力推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苏银产业园建成“千亿级”各园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贺兰和永宁工业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和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经济总量力争达到千亿元，让各园区成为招商主阵地、经济发展主战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提升各园区承载功能，在重大项目招引上再突破，在产业结构优化上再发力，着力招引一批强链补链项目，实现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式发展，打造一批行业领域冠军企业，引领全市产业招商。

银川综合保税区充分发挥“境内关外”的功能作用，围绕政策导向、平台优势、承载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加大保税加工、保税贸易、保税物流等新业态项目招引培育力度，打造开放新优势。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按照构建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壮大核心企业、引进优质项目的思路，梳理形成羊绒纺织、乳制品、铜基材料等链条图谱，着力引进一批强链延链项目，扩大以企引企规模，实现产业提升、各园区提振。

苏银产业园借力东西协作优势，着力引进医疗健康、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及现代纺织等产业项目，实现传统产业向高端产业迈进、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引领并带动区域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永宁、贺兰工业各园区选优选准2—3个重点培育的特色产业，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服务环境，强化产业聚集度，增强产业吸引力，积极对接引进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助力高质量科创项目、高能级产业项目落户壮大。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按照总部经济、金融、

数字经济的发展定位，加大东数西算、总部企业、结算平台、营销总部、跨境电商等企业对接，着力引进一批生活性、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打造服务业聚集区。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按照“互联网+”发展模式，加大跨境电商、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科技研发孵化等企业引入，打造科技产业聚集区。

7. 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招商。充分认识现代纺织、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商贸服务业等传统产业痛点堵点难点，盘清低效运转、闲置资产家底，形成一套制度措施，积极开展二次招商，引进战略投资者嫁接重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兴庆区、金凤区围绕闲置楼宇，联合企业开展现代服务业招商选资，着力引进一批“双创”企业、孵化平台、数字经济项目，打造楼宇经济新引擎。西夏区针对老旧厂房，挖掘文化价值，着力引进一批文创小镇、文创街区、文创空间项目，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永宁县、贺兰县围绕德胜、望远片区，开展“退二进三”招商，盘活闲置资产筑巢引凤，引进优质项目实现腾笼换鸟，跑出招商“加速度”，培育经济增长点。灵武市、贺兰县、苏银产业园、银川综合保税区围绕现代纺织产业，对接国内龙头企业，盘活纺织项目资产，激活发展活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8. 围绕绿色产业创新招商。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利长远、可持续的绿色项目，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和装备再制造等循环经济项目引进，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加快绿色产业化、产业绿色化发展步伐。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谋划引进一批工业再制造和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打造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永宁县依托创业谷等平台，谋划引进一批以特种石墨、石墨烯为产品的新材料产业及配套项目，完善产业生态，着力打造石墨烯小镇。

灵武市及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谋划引进一批有色金属深加工、工业固废高质化循环利用及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项目，打造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各园区

（三）实施招商引资项目加速落地专项攻坚行动。

9. 打好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攻坚战。按照“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长”要求，坚持无缝衔接、全时推进，加大协调督查力度，挂牌督战、评比排名，动态推进309个已签约、续建结转和重点在谈储备项目落地转化，一季度完成到位资金任务的10%，二季度完成到位资金任务的50%，三季度完成到位资金任务的80%，四季度完成到位资金任务的100%以上，确保“全年有增幅”。一季度重点推动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等已签约项目开工建设，以首季“开门红”冲刺全年“夺胜利”。兴庆区着力推动宝丰200MWp光伏电站等项目开工建设，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着力推动中石化大厦等项目开工建设，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着力推动酒仙网葡萄酒庄等项目开工建设，灵武市（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着力推动野玫香生态黑猪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永宁县着力推动建兴环保中高端环保纸制品等项目开工建设，贺兰县着力推动上海植城图兰朵葡萄酒小镇等项目开工建设，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着力推动内蒙古中晶新型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等项目开工建设，苏银产业园着力推动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等项目开工建设，银川综合保税区着力推动新发地饲料加工等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各园区

10. 打好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攻坚战。落实产业发展、创新驱动、数字赋能、项目牵动、企业支撑战略，建设动态化的招商引资项目库和目标企

业库，量身定制招商方案和路线图，按图索骥对接大企业、好项目。强化“一把手”抓招商，实施小分队专题招商，扭住“链主”企业以商招商，持续瞄准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辐射黄河“几”字湾都市圈，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对接力度，兼顾线上网络招商齐头并进，一季度抓回访、二季度忙对接、三季度强巩固、四季度见成效。强化招商活跃度提升，各县（市）区、各园区全年外出招商不少于20批次，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不少于4批次，开展专题推介会不少于4场次，新对接招商引资项目30个以上，全市对接跟踪项目库动态储备30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11. 打好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攻坚战。坚持集中签约和自行签约相结合，每季度举行全市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各县（市）区、各园区全年储备上报签约项目10个以上，全市签订项目100个以上，进一步优存量、扩增量。强化签约项目储备库管理，落实领导包抓责任制，完善签约项目推进机制，优化项目落地条件，实行月度更新、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确保签约项目履约率达到70%以上，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实体项目个数和投资量占比达到60%以上。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12. 打好招商引资项目储备攻坚战。落实“冬比储备”要求，筛选更新2022年在谈、签约项目，包装储备2023年拟开工、重点跟进和目标企业项目，全年动态储备招商引资项目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围绕投资方向、产业优势、发展短板和资产盘活谋划项目，进一步明确项目储备重点。强化储备项目考核，不定期通报项目储备成果，年底对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进行评比，评比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四) 实施招商朋友圈扩容升级专项攻坚行动。

13. 开展中介招商。积极推进市场化招商，鼓励开展中介招商，扩大招商信息源。用好商协会资源，加强驻宁（银）商协会和驻外宁夏商会及全国行业协会等组织对接，不定期召开产业对接会，组织浙商、苏商、闽商、鲁商、宁商进银返乡，增强以商招商、以情招商成效。用好企业资源，强化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制定配套政策，鼓励以企引企，引进上下游企业、生态圈伙伴，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招商。用好专业招商平台资源，结合各园区改革措施，支持建立公司化招商团队，利用好各园区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平台，挖潜优质引资人，引入落地招商中介机构，整合人才、资本、市场、技术等资源，推进专业化招商步伐，形成必要有效补充。

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14. 开展联动招商。落实项目举荐和利益分享政策措施，强化各园区产业协同和联动招商，实现大项目合力推进、错位发展。坚持一盘棋推进和差异化布局，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经济圈为重点，以商协会、行业协会、招商平台、重点企业为纽带，由市投资促进局统筹，各县（市）区、各园区实施，分区域建立招商联络点，搭建“一地建立全市共用”的共享招商平台，实现抱团招商。积极发挥自治区及银川市驻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办事处（联络处）前沿阵地作用，主动借助挂职干部资源，深挖广连招商信息，拓宽织密招商网络，实现招商阵地前移、企业服务前置。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各驻外联络处，各县（市）区、各园区

15. 开展节会招商。坚持区内区外节会展会相结合，请进来办好国际智慧城市峰会、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区内重点节会，走出去参加广交会、进博会、高交会、厦洽会、海丝会、西博会等知名展会，压实会前

谋划对接、会中宣传推介、会后跟进落实各环节，以节会展会活动学经验、交朋友、促招商。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各园区

(五) 实施改进作风提升招商质效专项攻坚行动。

16. 开展招商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与国内各大高校、东部地区产业各园区合作，走出去和线上相结合，举办招商引资培训班，选派干部挂职招商部门实地培训，为全市产业招商培养一批懂招商、会招商、招成商的专业化干部。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17. 开展招商政策落地评估。严格落实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企业评价服务部门等5项制度，高效执行招商引资代办服务制度，加快项目落地进程，为攻坚活动提供服务保障。畅通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渠道，开展招商引资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疏通政策落实渠道，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三、实施步骤

“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从2022年1月开始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1月—2月）。制定活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分解下达工作任务，安排部署全年活动，启动攻坚行动。

(二) 落实推进阶段（2022年3月—11月）。围绕目标，对照台账，按照节点，对接一批、储备一批、签约一批、落实一批，推动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三) 总结考核阶段（2022年12月）。根据《银川市产业招商考核奖励办法》，对相关责任单位攻坚情况进行考核，总结工作经验，表彰先进，激励后进。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领导抓落实。成立市“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对口联系副秘书长、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各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统筹抓好攻坚活动组织实施和任务考评。市政府相关部门强化抓产业就要抓招商、管行业也要管招商的责任担当，主动谋划，靠前服务，为项目对接和落地提供全方位保障。各县(市)区、各园区要建立包抓责任制，明确专班抓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强化推进机制抓落实。建立攻坚行动任务推进台账，明确招商信息联络员，实行月度填报、季度核查、年度销号，压茬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建立重大项目调度协调机制，针对跨区域、投资大、质量高的项目，及时提请市“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领导小组研究推进，切实保障大项目快速落地。强化政策兑现保障机制，用好自治区及银川市产业后补助政策，发挥全天候用能保障等要素优势，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严格政策落实和兑现，

推动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完善日常工作提示机制，根据任务落实进度，及时下发提示函，督促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招商质效。

(三) 强化督查考核抓落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重大项目督查开展攻坚任务落实督查，通报进度，指出问题，及时整改。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年度招商引资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加强正向激励，实行挂榜排名，校正“产业招商”考核风向标。

附件：1.2022年重点产业对外招商引资项目

征集表

2.银川市2022年“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任务推进台账

3.银川市2022年“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银川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 银川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是十六届人民政府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起步之年。宁夏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

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市人大议案1件、代表建议130件(“两会”期间128件，闭会期间2件)、政协提案189件。为认真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各承办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主动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同推进实施《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结合起来，同全面开展“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结合起来，以“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以追求卓越的办理标准，用心用情办好议案建议提案，向代表委员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二、严格办理程序，注重办理时效

(一)及时受领分办。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市直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市政府承办的议案建议提案主办、协办单位进行初次分配，并广泛征求各承办单位意见建议，最终形成分办意见。本通知印发后，议案建议提案已明确的承办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各承办单位要及时通过附件下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同步登陆市政协提案办理系统，认领政协提案。

(二)严格答复期限。针对重点建议提案，协办单位于7月31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市人大重点建议纸质版函告至主办单位，市政协重点提案上传至市政协提案办理系统)，由主办单位梳理汇总，并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于9月15日前答复代表或委员。针对一般建议提案，协办单位于7月31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方式同上)，由主办单位梳理汇总后，于9月15日前答复代表或委员。针对市人大议案，承办单位于每月20日前将办理进展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工作委员会，同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针对市人大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协办单位于6月1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梳理汇总后，于7月10日前答复代表。针对代表委员“不满意”、提出异议或要求重新办理的建议提

案，承办单位要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1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或委员。

(三)规范答复格式。答复文件首页右上角务必用“A、B、C”标明办理结果。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解决不了的，用“C”标明；同步标注公开属性。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行网上清单式办理，主办单位要对照提案“建议清单”，在办理复文时按答复要求逐条填写，形成清晰明了的“答复清单”。一般建议提案答复文件需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杜绝以工作汇报代替答复，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杜绝出现错字漏字漏词等低级错误。

(四)严格答复流程。针对市人大代表的办理答复，各承办单位答复代表的同时附《银川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工作委员会和市政府督查室(纸质版并电子版)。针对市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各承办单位按时间节点将市政协提案答复上传至市政协提案办理系统，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纸质版并电子版)。纸质复文、网上复文缺少一样，均视为未完成办理。

(五)认真总结公开。承办建议提案10件以上(含10件)的单位，办理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梳理总结，形成专报于9月20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专报内容包括：本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特点，建议提案集中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本单位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领导批示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建议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落实情况及典型案例等。同时，要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压紧压实责任，提升办理质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主要领导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办理工作，按照“一见面、二沟通、三调研、四答复、五审核、六上报”的办理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确保办理工作科学有序推进，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二) 提高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对于具备解决条件的事宜，要及时研究解决；对于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事宜，要纳入计划逐步解决；对于确属无法解决的事宜，要实事求是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征得代表委员理解与支持；对于可以解决但超出单位职能范围的，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研究解决。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要树牢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三) 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将对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定期督查、全程督办，对责任不落实、办理不积极的承办单位通报批评。将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实行严格的奖惩机制。同时，各承办单位要对以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承诺的事项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保持责任不变、标准不变、完成时限不变，实行挂账销号。如若往年B类建议提案取得新的进展，要继续向代表委员反馈信息，做到有始有终、善始善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银川市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升医保治理能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32号），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保证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基金监管良好氛围。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市县两级医保基金监管机构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构建专业规范、统一高效、公平公正的医保监督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医保信息化、大数据为依托，多种监管形式并举，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推进银川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职责，健全多层次的基金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医保工作院长（法人）负责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全面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建设与医保基金监管同步推进。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2. 强化医保监管专责。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专责，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落实医保经办机构改革任务，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

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建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等行业诊疗规范和标准,制定医务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医疗卫生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和执业药师管理。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的审计监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基金监管所需工作经费,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医疗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民政部门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医疗和药品经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孵化培育、服务和依法监管工作。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医疗保险缴费监管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网信部门负责完善医疗保障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医药机构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督执纪问责。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和药品经营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的认定登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的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处罚决定,依法注销相关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经营)资格证书或实施从业限制措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4. 落实医药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履行医疗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安全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现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医保服务、药品耗材招采、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医院(公司)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核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自觉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5. 推动行业自律监管。积极培育建设市县两级医疗卫生和药品经营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医药机构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开展行业监督、自律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行业信誉。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二) 加强创新,建立统一规范的基金监管执法体系。

6.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压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

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医保基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依托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落实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加强基金行政执法监管，推进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基金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权限和监督主体职责分工，规范监管工作流程，提升各部门履职能力。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7.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职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根据监管和服务对象数量、规模，充实基金监管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8. 探索跨区域联管机制。探索构建跨区域异地就医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参保地和就医地信息共享，统一审核标准，完善智能监控，提高审核效能，形成管理合力。优先探索自治区内异地医保监管标准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智能监控，科学设置监管标准，通过监管标准互通互认、异地结算数据交换、联审互查等方式加强对异地就医参保人员的监管。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三）多措并举，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9.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分类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并行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督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完善检查清单，明确检查职责。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和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重点检查。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将购买第三方监管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逐步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效益性。建立完善医疗机构自我监管机制，健全内部机构设置和基金安全管理制度。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10. 推进协议管理制度。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职责边界，行政监管负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and 信用管理等工作，经办稽核负责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等工作，加强行政监管与协议管理的工作衔接，提升监管效能。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情况的稽核检查和激励约束措施，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和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1. 完善智能监控制度。依托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落实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强化事前提醒、事中检查、事后监管。加

强大数据应用和远程实时监控，完善基于大数据的预警监控制度，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查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切实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推进与医药机构系统互联互通，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实施有效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突出药品（耗材）购销存、临床诊疗行为、医疗服务收费等环节的实时管理，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将异地结算数据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等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12. 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举报处理工作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奖励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兑现奖励，举报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促进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13.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推行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推进银川市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关联，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医保领域实施依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在法定职权内对守信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减免检查稽核频次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增加检查稽核频次、采取限制性惩戒措施。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和提醒约谈制度，形成事后惩戒与事前提醒教育并重的信用管理格局。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14.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确定每年4月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医疗保障权益意识。加大医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建立医保信息披露制度，定点医药机构常态化向社会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结余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作用，聘请行业内部人员、热心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四）深化改革，完善规范高效的基金监管保障体系。

15. 强化法治及规范保障。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完善

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积极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行柔性执法，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提醒告诫制度。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16. 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权力制约制衡机制，健全常态化、全覆盖的医保结算费用审核制度，规范经办服务流程。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和风险预警，定期开展医保基金运行和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17.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运行监管。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对危害医保基金安全、损害参保群众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监管结果与医药机构评定、年审直接挂钩。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将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医药机构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机制。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18. 加大欺诈骗保行为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完善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健全医疗保障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机制。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切实防止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处罚决定，依法注销相关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经营）资格证书或实施从业限制措施。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19. 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完善医保目录、结算管理，实施有效医保支付，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落实医保待遇和医保经办服务两个清单制度，规范和完善银川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支持和规范“互联网+医保”新服务模式发展。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20.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规范诊疗行为。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任务，加强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使用的监督。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监管，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持续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4月）。由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制定《银川市深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安排部署工作。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调研，分析研究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指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专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2年5月—2025年8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督导，确保重点工作明显推进，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群众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意识明显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成效显著。

（三）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对照方案目标和职责分工，查漏补缺，逐项抓好落实，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终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积极稳妥推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金融工作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加强信息交流，强化联动响应，协同推进改革，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工作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纳入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银川市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持续开展医保政策法规集中宣传，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要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对接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相关政策措施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各项政策举措，“含金量”高，是做好今年政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对接落实好有关政策，找准“四争”靶向，压紧压实责任，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办公室起草制定了《银川市对接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深入研究，吃透政策。精细研读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及时跟进学习《关于支持宁夏能源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等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自治区相关鼓励扶持政策，吃透各项新政策、新部署、新要求，建好政策库，提高政策的分析、理解和运用能力，结合银川市实际用足用好政策，确保精准对接落实，切实把政策红利转为发展成效。

二要摸清底数，夯实基础。围绕中央重大战略、自治区决策部署，紧盯市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确定的“12347”目标体系和“八个新突破”任务措施，全力推行“五个到群众中去”工作方法，摸清家底，查清短板弱项，找准切入口、发力点，突出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项

目，以务实的项目文本和前期工作，做好政策对接、工作衔接、项目承接。

三要主动对接，创新落实。深入开展“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作风，加大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四争”工作力度。对接责任领导和各部门、各县（市）区“一把手”要主动出击，积极“跑部进京、跑处进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力争更多项目、更多资金、更多政策、更多荣誉向银川集聚，为银川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四要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各对接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交账意识，制定对接落实方案，实行清单管理、台账销号，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政府督查室要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四争”考核内容，加强督查督办，实行一季度一通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稳固向好、四季度夺取全胜的目标。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对接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有关政策要求，准确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全市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全面梳理相关政策亮点，找准“四争”靶向，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本方案。

一、全力争取项目建设

1. 关于“2022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 关于“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各园区

3. 关于“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园区

4. 关于“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5. 关于“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园区

6. 关于“加大社区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在规划、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对接责任领导：陈艳菊

对接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关于“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400亿元”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 关于“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支持加装电梯等设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

对接责任领导：刘甲锋

对接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关于“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关于“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关于“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关于“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新建1亿亩高

标准农田，新建改造一批大中型灌区”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关于“支持黄河流域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关于“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7. 关于“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研发、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8. 关于“加大重要河湖、海湾污染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对接责任领导：刘甲锋

对接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关于“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对接责任领导：刘甲锋

对接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 关于“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对接责任领导：刘甲锋

对接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1. 关于“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减量替代，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3. 关于“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 关于“支持生物质能发展”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6. 关于“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

对接责任领导：陈艳菊

对接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关于“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

对接责任领导：李晓鹏

对接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

对接责任领导：李晓鹏

对接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关于“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对接责任领导：刘甲锋

对接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对接责任领导：陈艳菊

对接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关于“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对接责任领导：陈艳菊

对接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关于“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

对接责任领导：陈艳菊

对接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关于“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地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力争取资金支持

34. 关于“2022年财政支出规模比去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可用财力明显增加。新增财力要下沉基层，主要用于落实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政策，促进消费、扩大需求”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关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加约1.5万亿元、规模近9.8万亿元”“中央财政将更多资金纳入直达范围”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关于“扩大新增贷款规模”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7. 关于“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关于“支持各地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各具

特色的区域创新”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各园区

39. 关于“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

三、全力争取政策倾斜

40. 关于“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让广大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融资便利度提升、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41. 关于“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2. 关于“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43. 关于“各地也要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有力措施，使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以稳定市场预期”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4. 关于“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

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园区

45. 关于“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6. 关于“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47. 关于“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8. 关于“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9. 关于“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0. 关于“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1. 关于“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2. 关于“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关于“对国家重大项目要实行能耗单列”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4. 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加快发展”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5. 关于“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 关于“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加大对主产区支持力度”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 关于“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加强劳务协作、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关于“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大力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关于“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加强出口信贷支持，优化外汇服务，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0. 关于“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1. 关于“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 关于“要支持企业用好优惠关税、原产地累积等规则，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3. 关于“完善节能节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4. 关于“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5. 关于“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

对接责任领导：陈艳菊

对接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全力争创试点示范

66.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7. 关于“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8.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0. 关于“强化政府监管责任”

对接责任领导：李晓鹏

对接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对接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1. 关于“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2. 关于“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3. 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4. 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5. 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6. 关于“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7. 关于“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

园区

78. 关于“深化科技评价激励制度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9. 关于“完善数字经济治理”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

园区

80. 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81. 关于“开展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 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3. 关于“深化集体产权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李全才

对接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4. 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5. 关于“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6. 关于“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

对接责任领导：麦欣甫

对接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

园区

87. 关于“提高综合保税区发展水平”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责任部门：银川综合保税区

88. 关于“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

园区

89. 关于“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0. 关于“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李晓鹏

对接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1.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

对接责任领导：李晓鹏

对接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2. 关于“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3. 关于“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对接责任领导：陈艳菊

对接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94. 关于“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

对接责任领导：李晓鹏

对接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5. 关于“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

对接责任领导：刘甲锋

对接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6. 关于“创新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加强社会动员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对接责任领导：陈艳菊

对接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7. 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对接责任领导：王向豫

对接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8. 关于“严格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

对接责任领导：邓瑞

对接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接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9.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对接责任领导：吴琦东

对接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对接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银川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 附件：1. 银川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2. 银川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完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 实施意见及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关于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意见》和《银川市关于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关于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7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银川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提高存量土地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机制

（一）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入股）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

（二）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且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方可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1. 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其他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应完成本宗地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共有房地产涉及的本宗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征得其共有人书面同意；涉及司法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应先经作出司法查封的司法部门书面同意解封。已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土地使用权。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让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报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以划拨方式供地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3.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转让为出让合同约定的剩余年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自由交易。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外，不得随意增设限制交易的条件和程序。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出让合同的履约监管，积极探索有利于促进土地要素流通的合同规范管理。

4. 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可以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规定，继续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使用土地；也可以补缴土地出让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将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出让。

5.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经被授权方同意，可在本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

（三）完善土地分割转让政策。

积极探索完善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措施，明确分割条件，规范分割流程。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条件。拟分割转让的建设用地应当权属明确，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进行分割转让，因司法原因等不可抗力造成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的除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以完整的地上建筑物为基本单元进行分

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有抵押权的，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转让；抵押人对土地进行分割转让的应当及时告知抵押权人。

1. 属房地产开发用地的，达到房地产用地转让条件（完成本宗地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后，在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开发企业可以申请对尚未开发建设的剩余用地进行分割转让，剩余用地的购买者需严格按照原批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同时将原批准规划方案纳入该宗地的土地手续附件中。分割转让后剩余已建成的房地产用地容积率增加的，应当重新核算土地价款收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规费后，与原开发企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已建成并经竣工验收的住宅小区用地不允许单独进行分割转让，因购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除外。

2. 鼓励通过分割转让方式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在建工程及“僵尸企业”的空闲土地等低效用地和空闲厂房发展新兴产业，此类分割转让的土地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分割转让时土地单价不得高于原土地使用权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时的土地单价。

3. 已建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分割转让的，应当按照房地产权统一的原则办理分割转让手续，且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工业项目配建的行政办公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等不得单独分割转让，因司法处置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除外。

4. 属其他经营性用地的，达到转让条件后可申请分割转让。鼓励在建工程、已建成项目用地将剩余空闲土地分割转让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分割转让后剩余已建成用地容积率增加的，应当重新核算土地价款。已建成的经营性用地不允许单独进行分割转让，因地上建筑物分割土地使用权随之分割转让的除外。

5. 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产业用地，

实行“预告登记”先行转让盘活利用。

（四）实施差别化税费政策。

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对土地二级市场的调节作用，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特别是低效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再利用。转让方、受让方均需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对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企业，税务部门及时按程序办理减免税。

积极探索其他经济调节手段，切实提高国有建设用地转让后的产出效益。符合城镇低效用地标准的工业用地，优先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改造范围，适用相关优惠政策；受让人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工业用地进行改建改造，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不再增缴土地出让金；转让后利用现有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和使用权类型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从严征收土地闲置费，促进闲置土地开发利用。

二、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机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整宗出租，也可以部分出租。被以查封、抵押等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应当告知相关法院、抵押权人，保证土地价值不能减少后方可出租。共有房地产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应征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涉及国有土地出租的，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必须依法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原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或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由承租人继续履行。房地产开发用地、经营性用地不得单独以土地使用权出租。房地产开发用地、经营性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承租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其他设施。

1. 出租双方应当签订出租合同，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主动如实申报租金标准。符合出租要求的，应按程序到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办理出租登记手续。各辖区政府，各级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各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机制，对出租场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其租赁备案信息、登记信息、工商注册信息、纳税信息等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推送，对违反交易规则的企业或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或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租，符合法律法规和出让合同相关约定的，要按相关程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备案手续，不需缴纳土地出租收益。

2. 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承租人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租赁土地上利用空闲土地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增加建筑面积，或对原厂房进行翻建改造，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但租赁双方应当事先按照房地产权统一的原则明确约定租赁期满后新建、翻建改造建筑物的处置方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核准手续。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足额上缴租金中包含的土地收益并到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办理土地出租备案手续。应上缴的土地收益标准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市财政部门定期组织中介机构根据区位、地段、用途、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进行测算。

三、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机制

（一）明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的条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方可设定抵押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连同其地上建筑物一并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可以设定抵押权。

（二）放宽对抵押权人的限制。按照债权平等、适度放宽的原则，经金融、银监等市级及以上金融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企业法人均可作为抵押权人，依法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合理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价值。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抵押的，土地抵押价值应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益价格设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抵押的，抵押金额应在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四）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要求。

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时，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及在建建筑物应同时抵押。单独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以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工程竣工后，当事人应当申请将上述抵押登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抵押的，原则上应当由当事人先行办理产权分割登记。未办理分割登记申请土地使用权分割抵押的，不予受理。但以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的除外。房屋已竣工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得单独整宗设定抵押权，但开发企业可以依法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连同分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土地使用权根据其价值可多次设定抵押权。同一宗地土地使用权多次抵押的，以抵押登记申请先后顺序为当事人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总额不得超过土地价值。

四、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监测监管

（一）强化监测分析。在现有的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土地交易机构要在监测监管系统中及时

更新交易类型、宗地面积、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双方信息等内容,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了解土地交易的数量、结构、时序等信息,研判分析市场形势,掌握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活动的规律与特征,为配套政策的调整完善提供依据,实现有效监管。

(二) 完善市场调控。

严把土地一级市场的出口关,从源头上对土地市场进行调控。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的原则,逐步缩小划拨和协议出让土地范围,全面推行市场机制,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合理有效地配置土地资源。

充分发挥土地二级市场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平衡供需矛盾的作用。根据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情况,通过采取政策引导、税费调节和优化服务等措施,促进存量土地安全、有序流通,加快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有效开发,促进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一、二级市场市场联动。全面对接一、二级市场土地交易,通过对二级市场形势研判,确定一级市场土地投放总量,并根据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放宽或收紧一级市场,调整投放土地的结构和时序,确保一、二级市场衔接顺畅,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 强化价格监管。

建立土地价格定期评估和发布制度,完善地价公示体系,定期发布基准地价。对中心城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的区域,定期发布标定地价,为征收划拨用地出租收益提供依据。开展银川市新一轮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城镇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定期收集地价信息,实时监测地价水平和变动情况,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和价格走势。

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申报机制。各类交易主体要如实

申报交易价格,不得瞒报或者做不实申报,否则将被纳入诚信体系实施惩戒;申报价格低于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一定比例的,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财政部门做好土地收储的资金保障工作。

高于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一定比例的、政府可依法依规实施交易管制。

(四) 加强合同履行监管。重点加强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监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和相关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开发建设情况、容积率、投资强度等合同约定内容的履约监管,对存在未按期开发建设、擅自增加容积率、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等情况限期整改,并将土地使用权人相关情况纳入诚信体系进行信用考评。

(五) 严格责任追究。

强化监督问责,减少寻租空间,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坚决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实现土地交易信息互联互通,对违法违规行为联合进行查处;交易机构要切实履行信息审核工作,做到信息发布真实、可信。

严格对土地交易各方的责任追究,对未按规定及时在土地交易机构办理土地使用权交易备案、在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登记的,或违反土地使用权交易相关规定擅自进行交易的,自然资源执法部门要责令终止交易行为并进行查处。同时将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启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土地交易中介机构存在失信行为的,将其不良记录记入诚信档案并进行惩戒。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日。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银川市关于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7号)精神,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银川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银川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着力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二、职责及任务分工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银川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

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川市中心支行组成。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联席会议要加强对银川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银川市开展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决策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

工作推进中,由联席会议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抽调人员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沟通事宜。

(二) 推进方案实施。

各部门要精心组织、积极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具体工作,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切实推进方案的实施。积极调查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深化、细化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明确政策要求,细化工作流程,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地价评估、平台对接、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为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银川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相关工作,牵头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实施意见,承担具体业务办理工作,协同解决办理工作中出现的

问题。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二级市场交易机构设置、管理职能及人员核准批复等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开展中涉及的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中涉及的相关经费拨付工作，与市自然资源局共同对划拨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提出具体管理办法，对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中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予以审核并提出意见。

市审计局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中涉及土地收益、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确定等予以审核并提出意见。

市税务局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开展中涉及的土地出让收入和税收收缴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局负责有效对接全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并联审批模式，实现信息发布、归集、查询、统计、交易等服务共享和信息共享。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中涉及国有企业资产的处置予以审核并提出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交易工作予以审核并提出意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中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人民银行银川市中心支行负责做好二级市场交易工作中涉及资金的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做好二级市场工作开展中的法律指导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确保群众了解政策，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工作的舆论氛围，推动工作顺利

开展。

(四) 强化部门协作。

联席会议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落实相关责任，强化沟通衔接，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整合各相关诚信体系，逐步形成集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为一体的诚信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有关规定的企业或个人联合予以惩戒。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过程中，加强涉地司法处置的衔接。对于司法处置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司法部门事前要与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沟通，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所涉及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加强涉地资产处置的衔接，财政、国资委等国有资产管理部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在处置前应取得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意见，并如实告知当事人。

在国有建设用地出租过程中，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巡查、严格监管，对发现的违规出租等问题及时查处、反馈。市场监管、审批服务及税务部门在办理相关证照时，对申请人出租经营场所的，要将信息及时告知土地交易机构，土地交易机构要将登记备案情况及时反馈。

在国有建设用地抵押过程中，金融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抵押权人资金来源、信用情况等的审查，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土地交易机构；土地交易机构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交易备案及抵押登记后将信息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建设用地抵押监管工作。

三、交易机构建立及流程

(一) 建立交易机构。在市自然资源部门设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由下属事业单位银川市建设用地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办理银川市辖三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事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向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提出交易申请，交易机构受理并对相关资料审核

核准（涉及相关部门审批事项的转由相关部门审核）、登记、备案后转交市民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或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反馈交易机构。

（二）规范交易流程。

按程序转入银川市建设用地服务中心的项目，经其审核后由市民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统一提供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发布、文书审核、资金监管、竞价、成交确认等一站式服务。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对交易信息进行监管，并实现与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平台的对接。土地交易机构应对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中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情况以及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对于未达到交易条件、不符合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违反交易规则的，土地交易机构应限制交易。

进一步明确土地二级市场各交易环节和流程的基本规则，对信息发布、达成交易、签订合同和交易监管四个方面制定详细交易流程。针对转让、出租、抵押交易行为研究制定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宗地相关信息，为规范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安全奠定基础。

结合银川市实际，根据划拨、出让土地的不同特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市自然资源部门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土地交易事项，对交易行为、交易办理程序等是否合规进行抽查，将抽查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对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依法依规程序进行公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加强交易管理与住建、税务等部门的衔

接。积极推进房产交易、缴纳、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增强纳税人“获得感”。立足现有条件，以市民大厅资源配置为基础，探索部门间数据共享，重新优化技术规程与路径，升级改造各自信息系统，搭建成完善信息共享平台，为交易主体打通“最后一公里”。

四、服务体系建立

（一）设立便民窗口。在市民大厅设立交易受理窗口，配备专职受理人员，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整合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住建、金融等部门信息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流程规范、办理快捷的业务联办工作模式，实现并联办理。明确各部门职责，优化办事流程，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开通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为交易各方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桥梁作用，为交易提供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当业务资质、信用良好的土地评估机构，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提供土地价格评估和地价咨询服务。土地交易机构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引导中介机构诚信经营，保障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健康发展。

（三）做好咨询和交易服务。发挥土地交易机构的专业优势和服务职能，为交易各方提供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解决交易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

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网信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强化统筹规划、高效集约，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银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审计局联合制定了《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银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审计局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强化统筹规划和高效集约，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

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及《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银政办发〔2020〕66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

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须符合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原则上应使用自治区、银川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是指银川市公共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信息门户、公共网络与信息安等新建、续建、改（扩）建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银川市本级建设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使用中央、自治区及其他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县（市）区、各园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指银川市级部门及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请，组织并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建设、验收、评价和运行维护。

第六条 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是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部门，对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核并备案，审核意见作为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要件，负责编制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建设银川市政务公共信息基础设施。负责会同财政、发改、审批结合相应批次资金安排情况和已批复项目成熟程度，确定当批次政务信息化项目及相应预算资金安排，提出具体安排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排意见将政务信息化项目列入对应批次的市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统一提交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七条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是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含政府采购类）立项审批部门，负责银川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

第八条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含政府采购类）的计划部门，结合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将市网络信息化局统筹安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依序纳入银川市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第九条 银川市财政局是银川市政务信息化

项目的资金保障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银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是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负责银川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各园区、各行业主管单位要加强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每年初（或重大项目建设前）向项目建设统筹部门报备，做好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应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报项目统筹部门审查。对以下几种情况，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1. 含有机房、网络、云平台、服务器、基础软件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办公电子设备（非涉密项目一律依托自治区或银川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未与上级主管部门充分沟通获得准许的；
3. 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未提供数据资源目录的；
4. 属于重复设计、开发的（鼓励使用现有成熟软硬件技术，需自行开发的必须说明原因、理由）；
5. 现有同类型在建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6. 未明确在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工作场景的；
7. 新建系统与现有业务系统未充分整合的；
8. 未明确系统安全防护和商用密码的。

第十三条 项目统筹部门审查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项目统筹部门和网络安全统筹部门审核。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不含)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应当包含信息资源目录，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政府部门、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其他工程类项目中信息化建设超过 200 万元的，应向项目统筹部门报备信息化建设内容，加强云、网、数据、安全等方面统筹。经统筹部门审核后按照有关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统筹部门对项目集约建设、开放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项目网络安全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项目统筹部门和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报市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同意后，会同项目统筹部门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审查)后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审批申报，项目审批部门通过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是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

招标事项和其他控制指标必须严格遵守。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与建议书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报批建议书。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 10% 的，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的且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 10% 的，在提交初步设计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原因及内容等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项目统筹部门对照项目批复情况,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 712 号令)的规定，将符合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对信息化项目优先级进行梳理，由统筹部门梳理汇总意见，结合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编制年度内相应批次银川市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列入年内相应批次政府投资计划中。统筹部门同步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对未能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列入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储备库，储备库项目实行两年滚动管理。

第二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列入银川市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三章 建设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及运行管理等负总责，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概算，做好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每月向项目统筹部门、项目计划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每季度向项目统筹

部门、财政部门报告概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相关资金费用纳入部门预算。项目网络安全统筹部门定期对网络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等级保护和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工程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接受和协助统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如有特殊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总投资超过审定概算的，必须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调整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调整理由、变更内容及资金概算、有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履行报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事后调概申请。对于投资规模未超出批复总概算，原有建设目标不变，确属于对原项目技术方案完善优化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项目统筹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统筹部门、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监督检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以及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资金使用和概算控制等情况。对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的，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银川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据银川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资金。

第二十九条 银川市审计局依法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购买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应在申请财政预算前，报项目统筹单位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预算申请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和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项目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满一个月，满足验收条件后，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并会同项目统筹部门及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项目统筹部门联合有关部门针对项目验收情况，结合验收报告出具验收结论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资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和清理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结余财政资金一律收回银川市财政统筹使用。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据国家、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项目计划部门、财政部门 and 统筹部门。

第六章 项目运维

第三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并纳入全市数据共享平台，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落实运维管理部门和人员，强化使用人员培训，确保项目的应用效果。

第三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维费经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评审确

定后报项目统筹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向银川市财政局提出申请，运维经费纳入建设单位部门预算。对未通过竣工验收及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原则上不得新增非涉密的网络、机房、服务器等基础设施采购和运维。鼓励采用服务外包方式购买运维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获批建设的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谁建设、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成后由原项目建设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意见报项目统筹部门备案。按照“谁使用、谁运维”的原则，建成在用项目由使用单位申请运维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姜俐冰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姜俐冰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陈学忠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邓华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莉任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免去刘华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文东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郝全山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聘任）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陈学忠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